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如下：

1. 根據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修訂如下條款：

第四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召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變更公司董事長的，選舉或變更後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第二十五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三)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三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及
- (十五) 《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五）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五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或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含百分之二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送達公司。

第六十九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根據香港聯交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訂定的規則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表決：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四**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 （六）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

過的其他事項；及

(七) 《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十五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為免疑問，於股東會召開之日，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百分之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六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由過半數的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四八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授權經理決定在董事會批准額度內的投資、融資方案、關連交易和對附屬公司的年度擔保計劃；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第八十九八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者董事長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第九十一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一百零五一百零三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二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八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九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解任的建議；
- （三）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 （七八）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一百零八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專人送遞等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全體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七百一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第一百三十八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予以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提供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四十六百四十四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百五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五十六百五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作出決定。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除本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購回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條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請求**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按照**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采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東大會**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或
- （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第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存續。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
- （六）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六條

.....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錯誤過失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2. 根據公司治理實踐，修訂如下條款：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中經理指總經理，副經理指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指財務總監、總會計師。

第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及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但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除外）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匯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但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除外）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第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董事會和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上述公司通知、通訊或任何書面材料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一~~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一條 通知以郵寄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送達收悉。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3. 由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修訂如下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八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4. 根據新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章程全文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均修改為「股東會」，「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一詞均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舉例如下：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1. 根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修訂如下條款。此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均修改為「股東會」：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五、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一百分之三）的股東的議案；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及

十五、《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其它事項。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1%以上（含31%）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通知發出之日起20日內送達公司。公司收到提案後應當在法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合理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不接受提出新的提案，會議主席不得將新議案列入大會議程。如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股東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或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則有關董事會和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郵寄**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資訊載體方式送出；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

上述公司通知、通訊或任何書面材料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第二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接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應儘快（但無論如何在收到書面要求後30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前述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議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提請監事會提議召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監事會應儘快（但無論如何在收到書面要求後30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三）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請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為免疑問，於股東會召開之日，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百分之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十八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

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十六四十四條 會議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子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時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七四十五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根據香港聯交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訂定的規則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

第五十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二、特別決議

（二）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7. 《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五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2.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如下條款：

第五十六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3. 根據公司治理實踐，修訂如下條款：

第四十五四十三條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周年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五十七條 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定，如公司應就某重大事項召開H股股東會議的，相關H股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股東大會**股東會**相關規定執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和/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的通函和臨時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